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江环查扣〔2022〕1号

当事人：江海区富辉灯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

经营者：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者住址：

2022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江门市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21019-001），你单位外排废水中，PH值为2.6，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标准；铜浓度为4.84mg/L，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标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且你单位外排废水中重金属铜的浓度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标准，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扣押期为 30 日，以**就地**☒异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生产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